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及基金合同修改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对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基金代码:009762),并对《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

二、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不超过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超过30日且大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超过30日则不收取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赎回费率
1天（含）～7天（含）	1.50%
8天（含）～30天（含）	0.50%
31天（含）以上	0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对《基金合同》中“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费用与税收”的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如下，具体请见附件《〈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

“52、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

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及时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第二条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中增加：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五、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国金基金移动客户端

移动客户端（APP）名称：及第理财

目前支持的移动客户端支付渠道：通联支付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gfund.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

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二）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六、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公司将对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并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

附件：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u>52、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u>八、基金份额类别</u>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u>

	<u>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 <u>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u> <u>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及时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该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	--

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
--	---

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等相关费率。	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
---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
--	---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	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
---	--

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存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措施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其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量。对该等大额赎回申请人当日未予确认的部分，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处理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	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存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措施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其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量。对该等大额赎回申请人当日未予确认的部分，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
---	--

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为止。如大额赎回申请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大额赎回申请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处理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为止。如大额赎回申请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大额赎回申请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u>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u>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u>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和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u> <u>(6)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u>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H = E \times 1.50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u>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u>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u>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u>
--	--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 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u>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u> <u>3、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 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 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u>
--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u>四、费用调整</u> <u>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u> <u>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u> <u>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u>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u>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u>由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承担。</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u>22、调整基金份额类别；</u>
---	---